

平江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

今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，平江县遭遇自有气象记录以来持续时间最长、强度最大、雨量最多、受灾面最广、破坏程度最深的严峻汛情，给全县农业农村带来了极大影响，有 40.938 万亩农田不同程度受灾，43.6 万人受到洪灾影响。为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恢复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175 号）文件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17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拨我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用于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。为做好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减灾资金分配发放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帮助农民、农业生产企业开展灾后自救，安定生活，渡过难关，体现党和政府在自然灾害面前对农民群众的关爱，支持和帮扶受灾的农民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。

二、救灾资金的用途、范围、对象

(一) 资金用途。本次农业救灾资金用于特大洪水灾害减灾救灾工作，共分为两部分：中央救灾资金主要应用于涉及较大面积农田灌溉水系的紧急修复；省级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晚稻种子紧急采购补贴，两项资金主要为全面确保晚稻正常生产，全力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

(二) 扶持范围及对象。因受灾严重的乡镇（街道），晚稻种子紧急采购。

三、救灾资金发放要求

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根据救灾资金分配安排计划，确定受灾帮扶补贴对象，严格程序，做到不弄虚作假，避免出现冒领或骗取救灾资金行为，确保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专款专用。

平江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8日